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29號

原告 神工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姚如

訴訟代理人 林姿瑩律師

被告 新盛生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原為新盛生技國際
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李胤顏

訴訟代理人 羅閎逸律師

複代理人 涂奕如律師

訴訟代理人 吳佩書律師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3年11月18日下午5時宣判，茲因本件事證尚待釐清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113年12月16日上午9時50分，在本院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林榮志